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72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許力元

被告 徐莉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,1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3,386元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大山隆司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前川龍一，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199元，及其中203,386元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8%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1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3,386元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8%算之利息」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前揭變更應僅係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有所變更，而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當事人均未變更，自非

01 屬訴之變更，應予敘明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
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四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6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07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年6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8 五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9 書、約定條款及信用卡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4至8頁、第23
10 至58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
11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2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13 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
1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徐于婷